**云岩区贵州黔航浩鑫塑业有限公司 “8•1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10日上午9点30时左右，贵州黔航浩鑫塑业有限公司在云岩区大凹村燕子岩库房的织网车间，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8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云岩区《关于授权云岩区安监局对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批复》(云府函[2007]43号)的有关规定，立即成立了以云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云岩区纪委监委、云岩区公安分局、云岩区总工会派员组成的云岩区贵州黔航浩鑫塑业有限公司“8.1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注重证据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科学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并提出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的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云岩区贵州黔航浩鑫塑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单位概况：云岩区贵州黔航浩鑫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航浩鑫塑业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31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位于贵阳市云岩区金阳南路1号西南五金机电专业批发市场K栋1层1-39号，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牛恰恰，经营范围是塑胶制品、塑料制品、遮阳网、金属丝网、护栏边坡防护网的销售及安装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6E9DHK7P，属规模以下小微企业。

公司共有15人：牛恰恰（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刘佳佳（牛恰恰的丈夫）负责具体业务，其他织网工人13人，其中包括江玉兰（新聘人员，事故时刚到公司上班3天）；设备为双针床遮阳网机MFSM-258’E1.5六米型1台、MFSM-258’E2通用八米型2台、MFSM-258’E3通用六米型3台，生产工艺：塑料丝线→织网机编织→成品（遮阳网），黔航浩鑫塑业公司的遮阳网生产车间租用的是大凹村村民位于燕子岩的库房。

经查，黔航浩鑫塑业公司经营范围内遮阳网的生产业务，国内目前没有行政许可和从业资质的法律法规规定。

    2.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经调查，黔航浩鑫塑业公司没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资料，没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资料；也没有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教育等的记录或资料。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8月10日上午9时30分时左右，在贵阳市云岩区大凹村燕子岩（无门牌号）的贵州黔航浩鑫塑业有限公司织网车间内，工人江玉兰(女)在工作时，其头发和手臂被织网机卷轴卷入，将其吊离操作踏板，致其头皮与头部撕裂分离，工人立即拆松卷轴，将其抬下。后经急救人员确认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金惠派出所等单位先后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8月16日，死者事故赔偿到位，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10”和“120”，通知应急人员，事故单位立即组织员工成立了应急善后处置小组，同时向相关部门汇报了事故情况。辖区派出所出警后报告云岩区政府，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属地社区等相关部门接政府通知，均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督促事故单位立即开展对死者善后事宜处理和亲属安抚工作。区安监局现场了解处置后立即向云岩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了事故相关情况。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得当、及时，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事态未进一步扩大，事后未造成其他负面影响。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死亡1人，死者：江玉兰，性别：女，重庆綦江人，直接经济损失：58万元。

五、织网机使用技术专篇

引用纺织机械安全要求GB\T17780-2012：机械危险来自运动中的转动件的安全措施,应该提供带有固定或可移动的封闭式防护装置；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操作转动机械作业应戴防止长发被绞碾的工作帽。

六、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工人江玉兰未佩戴工作帽操作织网机，导致其头发被卷入未加防护套的卷轴，造成其头皮与头部撕裂分离，伤重不治死亡。

**(二)间接原因：现场管理极其混乱**

    1.未制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2.负责人脱岗，且现场未配备具有相应管理知识和能力的管理人员，未能发现和及时制止工人江玉兰的违规行为；

    3.未对工人江玉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导致江玉兰不清楚现场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4.现场未设置风险提醒和正确作业的警示标识；

5.未对工人江玉兰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安全操作教育培训，导致江玉兰不具备安全意识和岗位工作能力；

6.未制定、张贴生产设备操作规程，导致工人操作无规可循；

    7.生产设备紧急控制开关设置不合理，导致发生紧急情况时，工人无法触及紧急控制开关；

    8.当地金惠社区，虽然分别于2018年5月、7月对贵州黔航浩鑫塑业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安全制度未上墙、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要求企业整改，但是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完毕。

**(三)、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四)、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五)、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人员认定及处理建议**

    1.江玉兰：未佩戴工作帽操作织网机，导致自己长发被卷入未加防护外套的卷轴，造成自身头皮与头部撕裂分离致死，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责任；

    2.牛恰恰：作为贵州黔航浩鑫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未派专业人员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落实安全生产和岗前教育培训制度；未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等安全管理制度，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云岩区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行政处罚。

**(二)责任单位认定和处理建议**

    1.贵州黔航浩鑫塑业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工人开展安全生产和岗前安全操作教育培训；未及时整改事故隐患；未及时纠正工人违规作业；是本次事故的责任主体。建议由云岩区安监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中共云岩区委区政府关于明确云岩区新型社区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及工作规则的意见》（云党发[2012]21号）规定，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职能为“承担本辖区安全生产、社会消防监管责任。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辖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负责组织辖区内生产安全社会消防的检查；协助事故救援及调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各类信息、数据报送工作。”等，云岩区金惠社区，作为辖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主体，虽然分别于2018年5月、7月对贵州黔航浩鑫塑业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安全制度未上墙、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要求企业整改，但是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完毕，也未就贵州黔航浩鑫塑业有限公司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报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建议由云岩区安委办对金惠社区领导班子集体约谈。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贵州黔航浩鑫塑业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应对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工人全员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加强管理，及时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因素，防止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云岩区金惠社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状况排查、检查、监管力度，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立即纠正，同时上报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并配合相关部门查处。

                                                                                                “8·10”事故调查组

                                                                                       2018年9月11日